

雲林縣「全國能源教育競賽-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比賽」代表隊徵選培訓及參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經濟部能源局 112 年度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讓中小學生關注能源議題並實踐節能減碳，期望藉由小劇場創作競賽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意識，透過原創新穎的表演藝術形式，詮釋節約能源生活的概念，並展現「加強全民能源教育宣導」、「提升國民能源轉型認知」及「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生活」等推動作法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
(二)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(三)協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(四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內湖國民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縣**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**

(一)國中組：本縣國中 24 班(含)以上學校務必參加，另歡迎本縣國中 23 班(含)以下學校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二)國小組：本縣國小 30 班(含)以上學校務必參加，另歡迎本縣國小 29 班(含)以下學校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三)每隊參賽學生以 10 人為上限，指導教師以 4 人為上限。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，指導教師須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(含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實習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或社團教師)。

(四)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者，須於決審日前一個月，由學校正式行文執行單位，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。

五、競賽內容

(一)表演主題：請發揮巧思與創意，以「節約能源」為主軸，並將「能源意識」、「能源概念」、「能源使用」、「能源發展」、「淨零轉型」…等議題融入劇本創作。(請注意：「環保」、「資源回收」、「食農教育」、「省水」等並非本競賽之核心主題)。

(二)表演形式：不拘，如默劇、短劇、走秀、模仿、相聲、歌舞劇等多元創意表現方式。

(三)演出時間：為 3 至 5 分鐘(不含進、退場各 2 分鐘)。

(四)評分標準：主題契合性(50%)，劇本創意性(30%)，完整性(20%)。

(五)全國競賽得獎者(全國前十名)，獎金由臺灣師大發給，並由雲林縣政府發依權責給予指導老師敘獎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複審相關事項

1. 複審繳交之影片規格為 720P (1280×720) 或 1024×768，格式為 mpg、mpeg、avi 或 wmv 等影像格式，演出時間為 3 至 5 分鐘（不含進、退場各 2 分鐘）。
2. 影片之拍攝請使用腳架固定攝影機，拍攝戲劇演出之全景，建議勿使用特寫（zoom in/out）或人物跟拍等鏡頭，避免影像過度晃動；請演員及旁白使用麥克風或迷你麥克風，務必清楚收錄聲音（請注意影片拍攝品質，以免影響評審計分）。
3. 進入決賽之隊伍需提供約 3 分鐘決賽準備過程之記錄影片（如籌備畫面、彩排過程及道具製作等），以配合宣傳。

(二)決賽相關事項

1. 決賽當天各隊伍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進行彩排；出場順序由各隊伍代表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執行單位代為抽籤；未依規定時間進行彩排者，若因此影響演出表現，不得有異議。
2. 決賽當天，除舞台基本設施（音響設備、麥克風、迷你麥克風）外，與演出相關之道具、服裝、佈景等均由各隊伍自備，另決賽當日舞台背景佈置，由各隊伍參與人員及指導教師負責。
3. 決賽與頒獎過程得由執行單位錄影，其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4. 獲獎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範圍內，不限時間、方式、地點、次數，自行或再授權他人作為公開宣傳或推廣之用。
5. 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競賽時，由主辦單位宣布相關應變措施。

(三)其他

1. 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。
2. 演出道具：建議相關道具、服裝、佈景等所使用的材料，請多使用可回收與再利用的素材製作，以符合環保趨勢。
3. 參賽之演出計畫書應以未發表者為限，且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權利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；競賽所使用之音樂應依著作權法辦理，相關參考資料涉及他人著作者，其利用均應合於合理使用規定，並註明資料來源及出處，如有違反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如得獎者於事後發現前述情形，將取消獲獎資格追回頒發之獎狀、獎金及相關補助費用，獎項不再遞補。

4. 本競賽補助決賽之參賽隊伍租車費，其費用依實際發生之費用檢據核實列支，每隊至多補助 15,000 元；離島學校者補助交通費，每隊至多補助 30,000 元（原始憑證留存原單位），有關請款資料及匯款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 106907 臺北青田郵局第 412 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能源教育推廣小組收，由執行單位統一匯款。
5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須知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須知內容之權利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項及內容，請連絡本案承辦人：內湖國小教務處蔡淑玲主任 05-6341253#011。

附表 1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比賽

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（請填寫學校全銜）：			
作品名稱：			
指導教師	學校電話及分機	手機	E-mail
編號	年級/班級	性別	參賽學生姓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指導教師簽章：			
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			
承辦人簽章：_____ 人事室簽章：_____ 校長簽章：_____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			

- 註：1. 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，指導教師須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（含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實習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或社團教師）。
2. 請併同演出計畫書檢附電子檔（Word 或 ODF 格式檔案）。

附件 2

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 小劇場創作比賽 演出計畫書

作品名稱：_____

表演形式：_____

一、 作品內容大綱（勿超過 500 字）

二、 簡述本作品創作特色與主題內容之關聯性（勿超過 1,000 字）

三、 創意亮點（勿超過 500 字）

四、 角色簡介（勿超過 500 字）

五、 演出內容說明（可用劇本初稿方式呈現）

場次	時間	內容說明（包含台詞、音效音樂、動作、道具呈現…等）

（場次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欄位）

備註：1. 請以 14 號標楷體黑字撰寫演出計畫書。

2. 請併同報名表檢附電子檔（Word 或 ODF 格式檔案）。

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

小劇場創作比賽 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

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 _____（作品名稱）演出作品，係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競賽參賽作品。
- 二、 參賽作品如經查證參賽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參賽或作品有抄襲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，並追回頒發之獎狀、獎金及相關補助費用，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之範圍內，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、重製、散佈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。
- 四、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同意執行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

小劇場創作比賽 雲林縣 演出授權書

本人_____所創作_____

_____劇本暨參賽影片乙式，同意
作品經審查獲獎後，為能獲得更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，
著作權同意由雲林縣政府取得，得無償、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
或方法非營利之推廣使用。

立授權書人：

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